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国际 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6月27日，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向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.65亿元，期限12个月，利率按全国银行间2023年5月22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3.65%增加21个基点即3.86%执行（固定利率），用途归还交通银行和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，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，担保方式为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联方情况介绍

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4日，法定代表人马春雷，公司注册资本金12.245亿元，实收资本8.99亿元。公司注册地址为乌市经开区金阳路416号多式联运海关监管中心服务楼203室，实际办公地址为同一地址。经营范围：陆港区基础设施建设与资产运营管理、物流市场运营管理、

投融资管理；公路、铁路、航空及海上普通货物运输代理；国内、国际货运代理；国内、国际贸易；供应链金融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等。

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以及我行关于关联交易审查管理制度规定，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是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最大股东，同时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我行股份 19.6%，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。我行将此笔关联交易额度纳入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客户授信余额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

我行与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定价合理、公平，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截至该笔关联交易发生前，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2.1 亿元，所属集团授信余额为 2.11 亿元。本笔关联交易通过并全部使用后，新疆国际陆港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3.75 亿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.25 亿元的 1.992%；集团授信余额为 3.76 亿元，占我行 2023 年 3 月 31 日资本净额 188.25 亿元的 1.997%，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核情况

(一) 2023年6月27日,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。我行共有3名董事,3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/3以上表决规定。

(二) 2023年6月27日,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。我行共有10名董事,其中9名董事参加表决,1名董事属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人员,按监管规定回避表决。参加表决9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。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2/3以上表决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2023年6月25日,我行3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。

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7日